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X3YN202406030058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30058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造假。存在监测设备不规范、更换现场取样样品、操控监测数据等行为。公司化验分析室相关环保设施不规范、废液外排下水道。
办结目标	要求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严格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整改措施	要求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检测仪器部分资料缺失和校准程序不规范的问题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前编制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问题整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针对该公司在被抽查的 5 份检测报告中存在使用检测仪器部分资料缺失和校准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24 年 6 月 8 日，云南鑫田环境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已编制整改方案。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2 月 2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1 月 2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